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關連交易

KINSEVERE 擴展項目可行性研究協議

可行性研究協議

MMG 持續評估開發位於剛果的 Kinsevere 礦山全部潛能的選擇方案。Kinsevere 擴展項目現正進入可行性研究階段，就選擇增加一個硫化礦洗選綫路並擴大選礦能力以納入鈷生產的方案將完成具體工程設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MMG Kinsevere 與中冶國際就提交硫化銅可行性研究訂立可行性研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訂約各方訂立修訂協議以納入鈷金屬可行性研究。

上市規則涵義

中冶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可行性研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可行性研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行性研究協議及修訂協議

可行性研究協議乃有關中冶國際就 Kinsevere 擴展項目提交硫化銅可行性研究。現已決定，本公司亦將委聘中冶國際提交 Kinsevere 礦山的鈷金屬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MMG Kinsevere
(2) 中冶國際
- 期限 : 自簽訂可行性研究協議當日起計約 11 個月，須待 MMG Kinsevere 通知中冶國際其滿意中冶國際完成之服務，方告作實，目標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範圍 : 編製硫化銅可行性研究及鈷金屬可行性研究，以讓本公司制定投資建議書，從而決定是否推展 Kinsevere 擴展項目。

可行性研究就完成及交付 Kinsevere 擴展項目會考慮所涉及之設計、工程、籌劃及相關研究管理功能。

可行性研究亦會考慮就以下各項工作設立全功能設施：自礦車接收礦石、碾壓、物流處理及堆存，碾磨、分級、燒焙、產生酸及氧、分配所需服務、液體及漿液、匯報現有氧化銅電路，包括控制系統及效用。

MMG Kinsevere 將保留整個可行性研究之參與、檢討及批准設計文件的權利。

在達致可行性協議時，曾與中冶國際協商建造硫化銅選礦廠的框架協議，惟 MMG Kinsevere 並無義務與中冶國際進行或訂立有關未來落實該建築工程的任何協議。

- 代價 : 最多約 3.7 百萬美元，其中硫化銅可行性研究佔最多約 2.6 百萬美元及鈷金屬可行性研究佔最多約 1.1 百萬美元，有關成本根據協定每小時收費（就工時收費而言）及可報銷開支計算（按與 MMG Kinsevere 所協定條款，對 MMG Kinsevere 而言最低限度與參與競標程序（作為授權程序的一部分）的其他獨立人士所提供者同等有利）。

付款條款：所有有關提供服務之款項必須於 MMG Kinsevere 同意所發出發票之月份後下一個月結束後 30 日內支付。購買價款項應由 MMG Kinsevere 內部資金支付。

為釐定是否授予可行性研究協議，MMG Kinsevere 曾考慮多名供應商，並在確定對 MMG Kinsevere 而言的最佳結果評估其技術及商業要素。於 MMG Kinsevere 完成進行競標程序時，中冶國際獲選為首選供應商。根據 MMG Kinsevere 評估，與中冶國際協定的條款屬合理且符合商業原則，對 MMG Kinsevere 而言最低限度與參與競標程序的其他獨立人士所提供者同等有利，而透過競標程序顯示與其他供應商比較，按協定條款向中冶國際授出可行性研究協議並落實修訂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可行性研究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可行性研究協議及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可行性研究協議及修訂協議有利於提供必要的服務，以評估藉由開採及處理硫化銅及鈷金屬以延長 Kinsevere 礦山可使用年期的可行性，並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可行性研究協議及修訂協議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審閱及批准，且彼等認為，可行性研究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就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各自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已就批准修訂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涵義

中冶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可行性研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由於可行性研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有關中冶國際之資料

中冶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冶國際主要向礦業及其他行業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MMG Kinsevere 與中冶國際就修訂可行性研究協議以提交額外之鈷金屬可行性研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MMG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
可行性研究協議	MMG Kinsevere 與中冶國際就發展 Kinsevere 擴展項目進行硫化銅可行性研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指國文清、張樹強、高曉宇、焦健及徐基清
Kinsevere 擴展項目	評估位於剛果的 Kinsevere 礦山的擴展之選擇方案，包括可能進行硫化銅及鈷金屬選礦工作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國際	中冶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Kinsevere	MMG Kinsevere SARL，一間於剛果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